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以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約5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結算此類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復牌而產生及/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99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64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格分別約為每股0.178港元及每股0.238港元，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值分別約為82.02%及82.55%。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則本公司不應進行認購事項。然而，鑒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與債務相關的大額未償付金額)；(ii)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

帳目所示，本公司錄得最低資產淨值約為7,63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412,000港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認為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應獲准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特殊情況進一步徵求聯交所的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符合復牌指引載述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之所有導致停牌之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將本公司除牌。

如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企業行為包括股本集資，聯交所只會於其信納發行人能在完成股本集資後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指引、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復牌資格的情況下考慮發出所需的上市審批。所以，如果停牌發行人未能顯示在考慮到股本集資後，其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聯交所將不會向發行人發出上市審批。

刊發本公告以及完成後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之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或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之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以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Daily Charm Inc.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中國公民陳冠企先生(「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於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港元(「首筆按金」)，作為按金及認購金額的部分付款，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
- (ii) 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統稱為「按金」)，作為按金及認購金額的部分付款，須於提交復牌建議當日支付，無論如何，不應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
- (iii) 餘下結餘(「餘下結餘」) 4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直接支付專業費用。倘若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前已結清任何該等專業費用，則剩餘餘額須向下調整，以使調整後的剩餘餘額金額等於46,000,000港元與認購人支付的專業費用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其後不予撤銷)；
-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生效；
- (iv) 認購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
- (vi)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獲聯交所指示，待完成及所有復牌指引獲達成後，股份將會恢復買賣)；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正值；
- (viii) 本公司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性；
- (ix)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且繼續有效；及
- (x)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且繼續有效。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的違約事件外，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本公司應於認購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額退還認購人已繳付的按金。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須於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餘額。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2,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期：	自可轉換債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日起至到期日(包含到期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只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分(以法定面額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始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須遵守下文「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述的同類可換股債券慣用的調整條款。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轉債讓與或轉移給任何其他人，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得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無須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前7日(包括該日)內；或(ii)於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後。

換股價調整： 初始轉股價應在出現下列情況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方式全額繳足；
- (iii)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認購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當時市價90%的每股價格完全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 (vi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以收購資產，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股份當時市價的90%；及
- (v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配(無論是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項： 若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本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須經債券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或由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形式批准。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將於發出該書面通知後到期應付。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不會發生變動)。

按每股面額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26,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02港元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97.9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折讓約98.4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98.50%；

- (iv) 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8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1.3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與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6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82.55%；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47港元溢價約36.05%，其計算依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3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41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504,650,000股已發行股份。

初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的過往價格；(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低資產淨值約為7,63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412,000港元)；(iv)初始換股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6.05%；及(v)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務以及結算因復牌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該等成本及開支對本公司的影響，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自股份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盡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相關審核事宜進行法證調查，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發佈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此外，自股份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銀行已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因此，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專業費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4.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3.9百萬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連續兩年處於虧損狀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顯示，本集團所錄得的最低資產淨值約為7,63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41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急需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財政債務)，並為本公司經營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會將認購人引入為投資者，實屬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重要良機，從而繼續經營下去。引入投資者亦將向市場以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釋放利好信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穩定性。考慮到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故於活躍市場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股份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發售股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集資為本公司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集資方式。

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約5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結算此類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復牌而產生及/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換股價之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

- (i) 董事認為，較市價之大幅折讓實屬必要，有助吸引資金以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ii) 根據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限制所規限，且董事認為有關機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iii) 股份之流通性整體淡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期間，最高日成交量僅為3,327,500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的約1.73%。於上述期間，平均成交量約為278,983股股份，僅為公眾持股的約0.15%。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換股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數	股權概約%	股數	股權概約%
控股股東				
巧裕有限公司(「巧裕」) (附註1及2)	312,500,000	61.92	312,500,000	10.07
認購人(附註3)	-	-	2,600,000,000	83.75 (附註4)
公眾股東	192,150,000	38.08	192,150,000	6.19
總計	504,650,000	100.00	3,104,650,000	100.00

附註：

1. 巧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巧裕持有的3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淑芬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4.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規定。
5.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為促進作為復牌建議一部分的認購事項及配合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就批准上述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99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64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格分別約為每股0.178港元及每股0.238港元，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值分別約為82.02%及82.55%。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則本公司不應進行認購事項。然而，鑒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與債務相關的大額未償付金額)，(ii)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本公司錄得最低資產淨值約為7,63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412,000港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認為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應獲准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特殊情況進一步徵求聯交所的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符合復牌指引載述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所有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如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企業行為包括股本集資，聯交所只會於其信納發行人能在完成股本集資後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指引、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復牌資格的情況下考慮發出所需的上市審批。所以，如果停牌發行人未能顯示在考慮到股本集資後，其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聯交所將不會向發行人發出上市審批。

刊發本公告及交易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且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不會除下或取消)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費用」	指	本公司不時為復牌而委任的法律顧問、核數師、法證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收取的服務費及／或其他成本及開支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不時就本公司列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將就復牌向聯交所提交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ily Charm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冠企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澳門元兌換港元乃按1.0000澳門元兌0.97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